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该等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1、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览海”）出售其持有的上海禾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风医院”）51%的股权及其对禾风医院享有的 51,178.04 万元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除正常业务关系外，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按持股比例向禾风医院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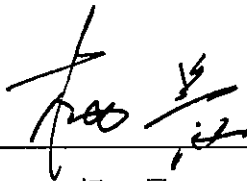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禾风医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控制的企业，公司对禾风医院享有的债权余额为 44,069.36 万元，占交易完成后禾风医院对各股东债务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在禾风医院的持股比例相当，公司向禾风医院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及按持股比例向禾风医院提供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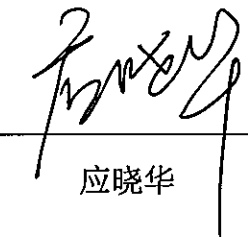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二〇二〇年 11 月 3 日